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02號

原告 廣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湘煌

被告 高群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5萬9,040元元及利息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前僅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7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不足之裁判費，此裁定已於111年11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查詢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至23

01 頁），因此其訴自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04 工程法庭 法 官 何若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林俐如